

「福建計劃」的申請資格

要符合資格在「福建計劃」下領取「高齡津貼」，申請人必須：

- (1)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；
- (2)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（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）；
- (3) 年滿 65 歲或以上〔年齡 65 歲至 69 歲的申請人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（入息和資產限額：單身人士分別為 7,820 元和 334,000 元，已婚夫婦分別為 12,770 元和 506,000 元）〕；
- (4) 於領取津貼期間，繼續在福建居留（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在福建居住不少於 60 天，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）；
- (5)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，則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*；
- (6)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；以及
- (7)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。

*註： 倘若「福建計劃」申請人是公屋戶主，如有需要，可申請保留原住公屋單位最多三個月，以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適應定居福建的新生活。在這段寬限期內，申請人如退出「福建計劃」並回港長住，只要他們在寬限期期內依時繳付租金予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／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，便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繼續居住。另外，他們可向房委會／房協申請「保證書」，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，無須重新申請輪候公屋便可獲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。申請人亦須符合當時適用於申請公屋的其他資格及準則，例如入息及資產限額。此外，申請人若是公屋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，他們於刪除戶籍時亦可向房委會申請「恢復戶籍保證書」，以便他們日後回港定居時，可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而重新加入原住公屋單位的戶籍內。